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93號

上訴人 劉致和

鄧秀芳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劉令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承翰、詎鄰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七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，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7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上訴人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如上訴人係就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上訴人劉致和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7,974元（計算式：252,587－104,613＝147,974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；上訴人鄧秀芳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則為25萬5,000元（計算式：388,5

80－133,580＝255,00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140元，是
上訴人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465元（計算式：2,325＋4,
140＝6,465）。如上訴人並非全部上訴，則請自行核算並繳
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政彬